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294/16-17 號文件

檔號：CB4/PL/PS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在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根據《議事規則》第 77(14)條的規定，於 2017 年 7 月 5 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 1998 年 7 月 8 日通過、並於 2000 年 12 月 20 日、2002 年 10 月 9 日、2007 年 7 月 11 日和 2008 年 7 月 2 日修訂的決議成立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 I**。

3. 事務委員會由 21 名委員組成。郭偉强議員及譚文豪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 II**。

主要工作

公務員人手

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年齡和性別分布概況

4. 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15 日聽取政府當局簡報公務員編制、實際員額、退休、辭職、年齡和性別分布概況。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公務員編制預計會由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

178 327 個職位(修訂預算)增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 181 705 個職位(預算草案)。在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務員實際員額佔香港人口(在 2016 年年中估計為 7 340 000 人)約 2.3%，佔總勞動人口(在 2016 年年中為 3 950 000 人)約 4.2%。

5. 事務委員會察悉並關注到，2015-2016 年度的公務員辭職率為 0.65%，屬過去 15 年的最高水平。此外，當局預計在計至 2023-2024 年度的 5 年間公務員的自然流失率為 4.2%，部分委員擔心公務員隊伍的持續性，以至公務員職位對求職者的吸引力將受到影響。

6. 政府當局解釋，公務員的辭職率一直處於低水平。在 2015-2016 年度有 1 056 名公務員辭職，當中 665 名是在試用期內離任。新入職公務員在試用期內辭職的情況並非不常見，因為他們在適應公務員生涯方面仍處最初階段，或許發現公務員工作不適合他們。由於公務員的自然流失率預計在計至 2023-2024 年度的 5 年間將達致 4.2%的頂峰，政府當局已推出一系列措施，以應對預期公務員自然流失率較高的情況，包括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及最後延長服務期的安排。政府當局認為，公務員工作對求職者而言仍具吸引力，而政府當局近年接獲的求職宗數(尤其是文書及一般職系的工作)日益增加，亦反映出有關情況。根據薪酬調查的結果，公務員的入職薪酬水平與薪酬最優厚的 25%私營機構的相關水平大致相若。

7. 政府當局在回答委員就當局在接任人選策劃方面的工作提出的詢問時表示，在既定機制下，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定期會晤各局的常任秘書長和部門的首長，商討個別部門和職系的接任情況，以確保及早識別任何接任問題、預先制訂計劃，並及早採取適當的措施。當局為各級公務員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為他們執行較高級職務作準備。

延長公務員服務年期

8. 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會議上察悉，由 2015 年 6 月 1 日起，文職職系及紀律部隊職系的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已分別提高至 65 歲及 60 歲。至於現職公務員，政府當局自 2015 年 11 月起推行退休後服務合約計劃，讓各局/部門可按合約條款聘用退休/即將退休的人員，處理需要公務員專門知識或經驗的臨時、有時限、季節性或兼職職務。最後延長服務的修訂安排，包括把延長服務期上限由 90 天提高至 120 天及適度放寬審批準則，亦自 2016 年 2 月起生效。至於為期超過

120 天的繼續受僱安排，政府當局早前曾就執行框架擬稿徵詢職方的意見，並計劃於 2017 年年中推出優化安排。

9. 部分委員認為，提高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可能會對現職公務員的晉升前景及士氣造成影響。然而，他們明白隨着預期壽命延長，不少人都有能力及意願延長工作年期。為了減低對現有員工的影響，他們呼籲政府當局用較長時間來實施任何新的退休及僱用措施。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發出問卷，就公務員會否選擇在退休年齡後繼續工作收集公務員的意見，並邀請合資格人員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申請延長服務年期，從而方便公務員作出生涯規劃，並有助政府當局作出長期人力策劃。

10.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經小心考慮各項因素(包括阻礙其他人員晉升)後，已就延長服務年期頒布一套包含不同靈活措施的方案。有關措施可在維持公務員團隊有效管理的同時平衡不同公務員群組的利益。

11. 政府當局進一步解釋，提高在 2015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新入職公務員的退休年齡，是應對人口轉變及勞動人口縮減所帶來的挑戰的長遠方案。另一方面，由於運作需要、繼任安排及招聘情況會按個別職系的情況及不同時間而有所不同，政府當局認為，讓公務員選擇提高退休年齡對人力策劃工作並不有利。公務員的自然流失率屬周期性，數字預期會由計至 2023-2024 年度的 5 年間的 4.2%，減至計至 2033-2034 年度的 5 年間的 2.8%，而公務員平均需時約 14 年才獲晉升至高一級職位。故此，政府當局在執行新措施時必須極之謹慎，以免阻礙公務員晉升。

12. 部分委員對處理繼續受僱申請的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表達關注。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為確保公平，遴選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會以晉升選拔及招聘委員會的成員組合為藍本。遴選委員會將由適當職級並熟悉相關職級工作要求的人員組成。主席及委員的實任職級，應較獲考慮繼續受僱的人選為高，而主席所出任的職位則應最少較有關人選高兩個職級。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13. 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跟進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委員察悉並關注到，獲聘為公務員的殘疾人士比例多年來維持在公務員實際員額的 2% 左右，而 2015-2016 年度的實際數字為 3 230，屬過去 5 年的最低水平。

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在推動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方面作更大努力，為公共機構及私營機構樹立榜樣。

14.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制訂適當的措施，協助有關人士投考職位，包括在招聘、篩選以至聘用的過程中適度給予殘疾申請人優先機會。公務員事務局已預留撥款，以便各局/部門為殘疾人員購買輔助器材，協助他們履行職務。為推動政府聘用殘疾人士，公務員事務局自 2016 年起推出為就讀本地大學全日制學士學位課程的殘疾學生及職業訓練局展亮技能發展中心的學生而設的實習計劃。政府當局將於 2017 年把學士學位課程學生的實習名額總數增至 32 個，以擴大及深化該項計劃。實習生的工作範圍將會由行政工作擴展至其他更具啟發性的職務。政府當局會積極探討在非政府機構和私營企業推行類似計劃的空間。

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

15. 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5 月 15 日與政府當局討論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情況。

16. 部分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自 2013 年以來已沒有進行公務員種族概況調查，並促請政府當局收集有關資料以提供相關支援，以及評估政府當局在利便聘用少數族裔人士為公務員方面所採取的措施有何成效。

17.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應徵公務員職位的人士及現職公務員均無須在招聘程序中表明其所屬族裔，故當局未能掌握公務員種族方面的資料。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已在 2011 年及 2013 年進行自願性質的統計調查，以收集有關公務員種族概況的統計數字，但回應率卻僅為 15.4%，而當局亦未能核實收集所得資料是否準確。政府當局將考慮再次進行有關調查，並會鼓勵公務員作出回應；不過，由於調查屬自願性質，員工可決定不就有關調查作出回應。若當局進行有關調查，時間亦應與下次人口普查配合，讓政府當局能將收集所得有關種族概況的統計數字跟整體人口作比較。

其他類別人手

政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18. 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繼續密切跟進政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合約僱員")的情況。事務委員會

察悉，合約僱員的總數在 2006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期間已由 18 537 名減至 11 923 名，但連續服務 5 年或以上的合約僱員數目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仍高達 3 884 名。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繼續致力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所有合約僱員崗位，並審慎檢討若干的局/部門(如合約僱員比例較高的香港電台及教育局)聘用合約僱員的情況。

19. 政府當局表示，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在 11 923 名合約僱員中，約有 3 000 名是營運基金部門為有效回應客戶要求及市場競爭而聘用的。至於其他的局/部門，當局已就合約僱員的聘用設定上限，只會在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才給予寬免。至於該 3 884 名已連續服務 5 年或以上的合約僱員，約有 1 800 名是用以應付受市場波動影響的服務需求，或工作時數少於公務員規定工作時數的工作，當局亦正在檢討約 1 200 個現職崗位。政府當局正集中考慮可否將後者轉化為公務員職位。

20. 政府當局亦表示，部分的局/部門在運作上需要聘用若干數目的合約僱員負責特定職務，以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為負責創作職務的團隊注入新血，或是藉各項有時限的撥款/津貼提供服務。公務員事務局會繼續與各局/部門聯繫，以確定是否需要以公務員職位取代有長遠服務需求的合約僱員崗位。

21. 有委員問及政府當局會否設立機制，以給予申請公務員職位的合約僱員優先考慮。政府當局表示，由於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公平和具競爭性的招聘程序，挑選最合適的應徵者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政府當局不能給予合約僱員優先考慮。然而，符合基本入職條件的合約僱員因具備相關工作經驗，一般應較其他申請人佔優。現任合約僱員的平均成功率約為 16%，其他申請人的平均成功率則只有 2% 左右。

22. 部分委員對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表示關注，並擔心政府當局只集中於減省成本，卻未有顧及合約僱員的就業保障及前景或服務質素。他們要求政府當局量化聘用合約僱員可節省多少金額。

23. 政府當局強調，當局不會以節省成本作為決定聘用合約僱員的主要因素。儘管合約僱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有異於公務員，這並不表示前者較遜。

24. 對於有工作了超過 5 年的合約僱員隨着有時限的計劃完結或當局將其工作外判予承辦商而被部分的局/部門遣散，部分

委員表示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將該等合約僱員聘用為公務員。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對於已長年在部分的局/部門工作的人員而言，由於他們的薪酬多年來已獲累計增長，公務員的入職薪酬對他們來說未必具吸引力。然而，該等人員可透過公開招聘程序申請公務員職位空缺。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及 T 合約員工

25. 中介公司員工為中介公司按照服務合約提供並在採購的局/部門直接監督下工作的勞動人口。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2 月 20 日的會議上檢討各局/部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

26. 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各局/部門使用的中介公司僱員總數已由 2009 年 9 月的 2 398 名大幅減至 2016 年 9 月的 974 名，而政府當局解釋有關數字下跌是由於(i)政府已於經濟不景過後恢復招聘公務員，尤其是文書及秘書職系；及(ii)公務員事務局已由 2010 年 4 月起就使用中介公司僱員頒布指引，以供各局/部門參考，並持續進行監察工作，以確保各局/部門嚴格遵守有關指引。政府當局認為中介公司僱員在某些情況下有其需要，例如填補因招聘工作進行需時而造成的短期人手空缺。

27. 部分委員關注到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保障。他們呼籲政府當局向中介公司僱員(尤其是已在局/部門工作超過一年的)提供公務員附帶福利，以紓緩他們所面對"同工不同酬"的問題。

28.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就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保障實施多項措施。舉例而言，各局/部門已要求所有競投公司訂明如成功獲選會給予被派往採購局/部門工作的員工的工資水平，而中介公司僱員會獲悉所承諾的每月工資。此外，當局現時已設有記分制度和扣分制度，規定採購服務的局/部門須考慮競投公司過往履行若干法定及合約責任的紀錄，若發現違規情況，將即時向勞工處匯報。

29.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由於各局/部門純粹採購服務，而中介公司僱員並非政府僱員，他們不合資格享有附帶福利。政府當局強調，對於當局應否為服務承辦商的僱員提供附帶福利，最重要的考慮是公帑是否運用得宜。

30. 事務委員會亦檢討透過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聘用的資訊科技合約員工(俗稱"T 合約員工")的使用事宜。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仍使用大約 2 760 名 T 合約員工。部分委員認為，T 合約員工要

執行與職級相若的公務員一樣的職務，但他們的聘用條款(尤其是在提供附帶福利方面)較差，這情況並不公平。他們促請政府制訂計劃，分階段將該等 T 合約員工(尤其是已服務多年的)轉職為公務員。

31. 政府當局解釋，使用 T 合約員工推行設有時限的資訊科技項目，自 1980 年代以來一直行之有效。該項安排讓政府當局可於短時間內吸納市場上最新的專業知識和更多專業人才與公務員合作，以促進資訊科技的發展及優化香港的電子政府服務。由於資訊科技市場發展蓬勃，加上公私營機構均對資訊科技人才需求殷切，T 合約員工的工資一直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與擔任相類職位的公務員相若。由於政府的政策是透過公開及公平競爭挑選最合適的人士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故 T 合約員工直接轉任公務員職位並不符合上述原則。

薪酬及服務條件

2017-2018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32. 事務委員會在 2017 年 6 月 19 日的會議上討論 2017-2018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17 年 6 月 13 日決定，2017-2018 年度公務員薪酬依照向 4 個中央評議會職方提出的下列薪酬調整方案作出調整——

- (a) 高層薪金級別及首長級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1.88%(相等於高層薪金級別薪酬趨勢淨指標加 0.5%)；
- (b) 中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加薪幅度為 2.94%(相等於中層薪金級別薪酬趨勢淨指標加 0.5%)；及
- (c) 透過引用"調高"安排，低層薪金級別公務員的加薪幅度為 2.94%(相等於中層薪金級別薪酬趨勢淨指標加 0.5%)。

33. 委員普遍不反對 2017-2018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惟部分委員察悉並關注到，薪酬調整方案低於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這或對公務員士氣造成不利影響。部分委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遞增薪額開支，以得出薪酬趨勢淨指標的安排，因這做法對那些已達所屬職級薪級頂薪點的公務員不公平。

34.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薪酬調整作出決定時，已充分考慮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下的 6 項相關因素(即薪酬趨勢淨指標、經濟狀況、生活費用的變動、政府的財政狀況、職方對薪酬調整的要求及公務員士氣)。當局在上調 2017-2018 年度公務員薪酬時，在薪酬趨勢淨指標之上另加 0.5%，證明每年既定的公務員薪酬調整機制有彈性，能配合每年的特定情況。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當局在計算薪酬趨勢總指標時，應包括私營機構僱員的所有實收薪金，包括勞績獎賞及遞增薪額。為公平起見，當局應從薪酬趨勢總指標扣減遞增薪額開支。已達頂薪點的公務員已因及會繼續因在計算薪酬趨勢總指標時包括私營機構勞績獎賞而受惠。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35. 事務委員會定期檢討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醫療及牙科福利的事宜，並於 2017 年 3 月 20 日及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討論此事。相關職工會/員工協會的代表及公眾人士應邀出席後述會議發表意見。

36. 事務委員會察悉，大部分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的代表均認為，在公務員醫療及牙科福利("公務員醫療福利")下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尤其是牙科專科服務)輪候時間太長。他們要求政府當局採取各項即時措施，縮短輪候有關服務的時間，並在日後提供更多專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的醫療及牙科設施。

37. 政府當局表示，由於過往欠缺策略性長遠規劃，當局現時提供的公務員醫療福利未必令人十分滿意。在未來，政府當局會致力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十年醫院發展計劃"下，在不同地理位置提供更多專供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使用的醫療及牙科設施。此外，政府當局會集中加強專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而設的專科門診服務，以縮短新症及覆診個案的輪候時間。

38. 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為加強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及牙科服務而作出的改善措施；然而，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曾多次要求當局將傳統中醫藥服務納入為公務員醫療福利，但公務員事務局在落實有關要求方面進展不大，委員對此表示失望。

39. 有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分配資源與本地大學合作，進行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傳統中醫藥服務的試驗計劃，或是就將傳統中醫藥納入為香港主流公營醫療服務一事

進行政策檢討。部分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探討可否在將軍澳新建的中醫醫院落成後，為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全面的傳統中醫藥服務，或是考慮購買醫療保險或在私人市場採購有關服務。

40. 政府當局解釋，公務員事務局充分了解公務員職工會／員工協會在提供傳統中醫藥服務方面的需求及建議。現時，傳統中醫藥服務並非衛生署或醫管局所提供的標準服務，衛生署及醫管局亦無營辦任何中醫診所；現有的公營中醫診所是由醫管局、一間非政府機構及一所本地大學以三方伙伴協作的模式營運。該等診所提供的服務範疇有限，而且不可被視作醫管局標準服務。考慮到服務質素及服務涵蓋範圍與服務需求，政府當局認為，日後若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傳統中醫藥服務，更符合成本效益及恰當的做法是在公營醫療體系內提供有關服務。至於在將軍澳興建中醫醫院一事，公務員事務局將視乎衛生署或醫管局日後在提供傳統中醫藥服務方面的角色，與食物及衛生局討論在該所新醫院向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傳統中醫藥服務的事宜。

41. 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任何款項發還計劃均會造成質素保證方面的困難，而購買醫療保險或採購服務涉及額外資金，必須作謹慎考慮。政府當局傾向透過公營醫療機構提供公務員醫療福利，以確保成本效益和服務水平，以及公帑得以審慎運用。

42.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對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在退休後將無法再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深表關注。他們擔心，這將影響該等公務員工作穩定性，而公務員團隊亦將逐步全面由該等公務員組成。他們呼籲政府當局探討可否為他們提供退休後醫療福利，例如邀請私營醫療機構為他們提供該等服務，或購買團體醫療保險，為他們提供延伸至退休後的保障。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應按照目前的經濟狀況，檢討該等公務員的整體服務條款及條件。

43. 政府當局解釋，由於在 1990 年代後期出現金融危機，當局曾就公務員隊伍進行連串改革。該等改革包括修訂公務員的服務條款和條件，例如醫療及牙科福利、可享有的假期及退休計劃。根據在 200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新服務條款和條件，他們在退休後將無法再享有公務員醫療福利。當局經廣泛諮詢後制訂這套新方案，若要對現行安排作出任何修改，應經過充分討論。

44. 政府當局亦表示，政府當局對應否就按新長期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的聘用條款進行檢討一事持開放態度，但這概念或會在社會造成迴響，當局須謹慎處理。此外，當局理應充分關注有可能會引起須全面研究按不同聘用條款受聘的公務員所獲薪酬待遇有何分別的情況。

公務員培訓及發展

45. 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聽取政府當局有關為公務員提供培訓和發展機會的簡介。

46. 有委員建議當局可加強培訓，以加深公務員對《基本法》的草擬和詮釋背後原則的認識。政府當局表示，除了由公務員培訓處中央舉辦的課程外，個別的局/部門可設計專為切合其特定需要的課程。律政司正計劃為其律師提供培訓，介紹香港的普通法制度與國內的大陸法系的不同之處。此外，公務員事務局一直有投放資源培訓公務員，讓公務員更了解《基本法》及"一國兩制"的原則。《基本法》是未來數年公務員培訓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

47. 部分委員歡迎政府當局為公務員就如何運用社交媒體而安排經驗交流會，並舉辦有關"大數據"的研討會。然而，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加強該兩方面的培訓，因為只有政府新聞處及香港警務處所開發的流動應用程式錄得稍高的使用率，而局/部門在"大數據"的使用上也並不普遍。

4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有關運用社交媒體和"大數據"的培訓，可令公務員更掌握推動公眾參與的技巧，增強他們對有關工作的信心。香港警務處已率先進行相關工作，並以追蹤者人數和點擊率作為主要的成效指標；部分的局/部門(包括香港天文台)亦正考慮有關做法。公務員事務局亦已於 2017 年 1 月推出 Facebook 專頁，描述公務員(尤其是前線公務員)的日常工作。

49. 在討論期間，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就提升公務員培訓一事提出多項建議，包括邀請更多外地講者到香港為公務員主講研討會，以收善用資源之效；進行合適的培訓，讓公務員認識和了解"一帶一路"策略下的國家；以及為高級公務員提供政治觸覺或全球視野方面的培訓，以培養政治人才。

在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

50. 事務委員會委員在 2017 年 4 月 21 日的會議上跟進在政府實施 5 天工作周的情況。他們察悉，儘管政府自 2006 年起實施 5 天工作周措施，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仍約有 42 800 名公務員(約佔公務員實際員額 27%)是按照非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有委員詢問當局有否評估在公務員團隊全面實施 5 天工作周措施的可行性，包括檢討四大原則(即不涉及額外人手資源；不減少個別員工的規定工作時數；不削減緊急服務；以及在星期六/日繼續維持必需的櫃台服務)的理據，讓全體公務員均可按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以示公平。

51. 政府當局解釋，5 天工作周措施不是服務條件之一，而是政府當局為改善公務員的家庭生活質素的其中一項家庭友善政策。在這項政策目標下，公務員事務局鼓勵各局/部門在符合四大原則的情況下，讓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因應恪守四大原則的需要，按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的公務員須延長每個工作天的工作時數，部分公務員卻難免因其所屬的局/部門及崗位的運作及服務需要，而未能享有 5 天工作周。政府當局亦指出，部分公務員或許不想在每個工作天工作較長時間，因而寧願按非 5 天工作周模式上班。

52. 對於事務委員會委員提出檢討四大原則的建議，政府當局表示須予小心考慮，因為任何改變或會導致員工的服務條件出現修改，這牽涉額外資源。然而，政府當局強調，有些局/部門(如入境事務處及食物環境衛生署)正積極探討試行計劃，以期在可行、適當而不涉額外資源的情況下，進一步讓更多員工改行 5 天工作周模式。

其他事宜

53. 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內，事務委員會亦聽取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作出的簡介：公務員事務局職責及目標；2017 年《施政報告》中有關公務員事務局的施政措施；2017-2018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公務員事務的事宜；以及公務員嘉獎計劃。

54. 事務委員會亦討論政府當局有關將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轄下行政署禮賓處處長一職重編為高級首席行政主任職位的人員編制建議，並普遍支持建議。這項建議已獲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通過，並將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最新發展

55. 在 2016 年 10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 9 次會議。事務委員會已安排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舉行另一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7 年 6 月 23 日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郭偉強議員

副主席 譚文豪議員

委員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莫乃光議員,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朱凱迪議員
吳永嘉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邵家輝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陳沛然議員

(總數：21 位委員)

秘書 朱漢儒先生

法律顧問 戴敬慈小姐

* 委員名單的變更載於附錄 II 的附件

附錄 II 的附件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委員名單的變更

議員	相關日期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0 月 23 日
張華峰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0 月 25 日
李國麟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6 日
姚思榮議員, BBS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劉業強議員, MH, JP	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
黃定光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10 日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
毛孟靜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陳淑莊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劉小麗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6 日
黃碧雲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尹兆堅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廖長江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4 日
郭家麒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7 日
何俊賢議員, BBS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鄭俊宇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議員	相關日期
李慧琼議員, S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周浩鼎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29 日
陳健波議員, BBS, JP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張國鈞議員, JP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劉國勳議員, MH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羅冠聰議員	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
梁繼昌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石禮謙議員, GBS, JP	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胡志偉議員, MH	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郭榮鏗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7 日
梁耀忠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11 日
姚松炎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13 日
楊岳橋議員	至 2016 年 12 月 20 日
陸頌雄議員	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陳克勤議員, BBS, JP	至 2017 年 1 月 12 日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葛珮帆議員, JP	至 2017 年 1 月 15 日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
邵家臻議員	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
涂謹申議員	至 2017 年 2 月 5 日

議員	相關日期
許智峯議員	至 2017 年 2 月 8 日
陳恒鑌議員, JP	至 2017 年 2 月 21 日
陳振英議員	至 2017 年 3 月 12 日
林健鋒議員, GBS, JP	至 2017 年 3 月 13 日
陳志全議員	至 2017 年 3 月 26 日
田北辰議員, BBS, JP	至 2017 年 4 月 11 日